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8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5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73,5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1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0.12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沈培良、彭水平、沈黑、沈淑、沈望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9%；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熙子、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3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6月3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30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巍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68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CENTRAL CHIEF LIMITED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邮政编码：20003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ENTRAL CHIEF LIMITED
仁度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CENTRAL CHIEF LIMITED

（2）注册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法定代表人：Jianmin Wei（魏建民）

（4）注册资本：USD 100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154033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境外投资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经营期限：200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方式：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Jianmin Wei（魏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仁度生物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合计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CENTRAL CHIEF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	68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NTRAL CHIEF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7,691股 持股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00,000股 变动比例：1.2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7,69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CENTRAL CHIEF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CENTRAL CHIEF LIMITED（以下简称“CCF”）保证向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3.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CCF持股比例由6.24%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CCF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500,000	500,000	1.25%	4.99%
	合计	2,497,691	6.24%	500,000	500,000	1.25%	4.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CENTRAL CHIEF LIMITED

本次转让后，CENTRAL CHIEF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4%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CENTRAL CHIEF LIMITED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CENTRAL CHIEF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CENTRAL CHIEF LIMITED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1.25%
	合计	-	-	500,000	1.2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0,000	0.2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	0.20%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35%	6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25%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18%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仁度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5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3.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688489　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80,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80,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